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内蒙古博物院,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中科麒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博物院的金属类文物(铜器)三维采集及活化利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类文物(铜器)三维采集及活化利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麒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3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麒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9日

